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51號

原告 林偉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勤鑫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、2項為請求被告勤鑫有限公司給付醫療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8,222元、不能工作損失52萬6,500元、看護費36萬元、慰撫金30萬元、工資6萬元、加班費50萬2,18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1萬2,224元，共計211萬9,126元，依起訴狀所載，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11萬9,1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988元，但工資6萬元、加班費50萬2,18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1萬2,224元，共計67萬4,404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4,920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,068元（21,988－4,920＝17,068）。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2年度救字第85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玟君